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奥博,证券代码:0029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的对外收购事项。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中披露上述事项正处于与有关各方进行磋商阶段,尚未确定交易方案,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与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正在筹划的对外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2019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关于相关风险的描述。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9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成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第一期)相关手续并拟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展情况:楚昌投资已于2019年9月23日完成6,350万股股票在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工作,专户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债券存续期。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比例预计下降情况:第一期可交换债券5亿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会用于偿还部分股票质押借款;如果第二期5亿元可交换债券顺利发行,也会用于同样的目的。该两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完毕并偿还部分股票质押借款之后,将会解除质押股票不少于12,566万股。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预计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票总数将从826,773,643股减少至701,113,643股,占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质押比例将由82.17%大幅下降至69.6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股票质押比例,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用于非公开发行3年期、不超过1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根据楚昌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本次可交换债券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偿还部分前期股票质押融资款项及相关债务。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19.75元/股,如果投资者换股成功后,将大幅降低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的资产负债率及股票质押比例(详见 公告编号:临2019-089)。

本次可交换债券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分期发行,第一期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额度为5亿元,名称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可交换债券”)。2019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楚昌投资的通知,楚昌投资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6,350万股股票在“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工作,专户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次信托登记完成后,楚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21,113,898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间接持有6,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

上述第一期可交换债券5亿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会用于偿还部分股票质押借款,如果后续第二期5亿元可交换债券发行完毕,也会用于同样的目的。根据测算,两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完毕并偿还股票质押借款后,合计将解除质押股票不少于12,566万股。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预计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票总数将从826,773,643股减少至701,113,643股,占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质押比例将由82.17%大幅下降至69.68%。

公司将密切关注楚昌投资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进展及募集资金到账后的解除股票质押情况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有网络信息称,美国公司Celgard在起诉Targray电池隔膜产品侵权一案中胜诉,星源材质或受影响;同时Celgard在美国起诉本公司侵犯其隔膜专利权以及商业秘密。

2、本公司将尽快核实上述信息所称的相关情况,目前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来自法院的关于Celgard起诉公司侵犯其专利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生产的相关隔膜产品不存在侵犯Celgard所拥有相关专利的情形。

一、传闻简述

传闻一:2019年9月19日,微信公众号“膜链”撰写了标题为《Celgard胜诉Targray电池隔膜侵权案,星源材质或受影响》,而后其他媒体进行了转载;文章中提及Celgard,LLC(注册地址为美国北卡罗莱纳的夏洛特市,是美国的一家生产干法聚烯烃隔膜企业,以下简称“Celgard”)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以产品侵犯其一项陶瓷涂层电池隔膜专利权及一项聚丙烯隔膜专利权的案由起诉加拿大隔膜经销商Targray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Targray”),文章中同时指出Targray已同意停止出售、分销或进口所有涉嫌侵权的电池隔膜,例如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材质”)、星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W-Scope Corporation和杰能锂电有限公司生产的这类产品。

传闻二:Celgard在其公司网站主页刊登关于其已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北部法院起诉星源材质及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Us) Research Institute(以下简称“星源美国研究院”)侵犯其上述两项专利权利以及侵犯其商业秘密的声明,网络上亦流传Celgard起诉公司的相关信息。

二、澄清声明

传闻一澄清说明:

1、根据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公司向Targray销售隔膜产品收入金额约为3.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整体营业收入比例非常小,Targray停止隔膜销售业务对公司整体业务没有实质性影响,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

2、根据公司了解到的情况,微信公众号“膜链”所撰写的报道内容主要翻译自Celgard在其官网上所刊载的内容,仅为内容转载,非权威调查报告。根据公司了解的情况,Targray与Celgard就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进行和解,但Targray仅表示不会在全球范围内生产、使用、要约出售、出售、分销或进口涉嫌侵犯Celgard现有专利的任何隔膜产品,其自始未认可Targray销售的产品(含本公司产品)确实存在侵犯Celgard公司专利的情形,审理法院也未作出相关产品侵犯Celgard上述相关专利的判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

传闻二澄清说明:

1、星源材质是中国第一家研发并生产销售锂电池干法隔膜产品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和制造,具备隔膜干法、湿法、涂覆的自主研发能力以及雄厚的隔膜技术储备。本公司早在2008年即已开始批量生产及销售干法隔膜产品,并于2013年开始产品批量出口海外市场,同时,公司于2013年开始批量生产及销售涂覆隔膜产品。长期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所生产的全部隔膜产品均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同时,公司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并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公司生产、销售的隔膜产品不存在侵犯Celgard相关专利的情形。

2、公司将尽快核实报道所称相关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来自法院的关于公司与Celgard上述专利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如果公司未来收到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积极应对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针对上述报道,公司将进一步核实真伪,并委托专业的律师事务所积极应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洪孝、叶又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9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深圳市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9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信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为其中人民币2,5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拟在最高额人民币2,450万元的范围内为前海信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因此,深圳市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担保”)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鉴于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任前海信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8日

3、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软硬件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金融、支付结算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翡翠原材料的批发销售;珠宝首饰、玉石制品的购销;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物流服务;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销售船舶配套产品,船舶设备工程系统成套配套安装、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船舶工程设备、材料出口;船舶解体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代购、代销;购销机电设备及配件、船舶设备及配件;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花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煤炭批发。

7、主要财务指标:

前海信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25,502.68	26,077.33
负债总额	2,671.99	2,404.68
净资产	22,830.68	23,672.65
营业收入	25,078.83	22,343.03
净利润	1,933.44	842.33
资产负债率	10.48%	9.22%

8、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前海信通39.2%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任前海信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0万元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前海信通及相关银行共同确定。

四、反担保情况

华融担保具有反担保保证人的主体资格,依法具有完全的债务清偿能力,可以对外提供反担保。华融担保提供的反担保将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反担保责任。华融担保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并以其拥有的全部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自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全部承担完毕清偿责任之日起1年(整年)。反担保方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2日

3、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A座裙楼A302A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舒曼

6、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批文号:深经贸信中小字[2017]49号;《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NO:00053557,有效期至2022年3月29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00万美元。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前海信通提供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且前海信通的资信状况良好。前海信通控股股东怡亚通为前海信通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华融担保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深圳市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为其中人民币2,5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拟在最高额人民币2,450万元的范围内为前海信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任前海信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深圳市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深圳市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8 证券简称:中国卫星 公告编号:2019-024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2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8,660,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0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推选公司董事葛玉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张洪太先生、赵小津先生、宋海丰先生、范维民先生、郑卫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万银娟女士参加了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650,620	99.9984	10,000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650,520	99.9984	10,000	0.0015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09,444	99.9667	10,000	0.03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109,344	99.9665	10,000	0.0332	100	0.0003
3	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109,444	99.9667	10,000	0.03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三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亮、李云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惠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参加现场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项,系因其自身发展需要,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议案》

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为公司智能硬件板块的核心企业,为公司持股96.10%的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1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现因其自身发展需要,经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实益达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实益达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项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日期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 年5 月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并于2019年5 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准则变更

根据财会〔2019〕8 号有关规定,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债务重组的会计准则变更

根据财会〔2019〕9 号有关规定,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 年1 月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 年1 月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粤科智景达成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特一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为高先生、许恒青先生、许丽芳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0,045,216股(其中许为高6,210,000股、许丽芳3,600,000股、许恒青235,216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粤科智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智景”)。转让完成后,粤科智景将持有公司5.00%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00%(含)以上股东。

2、本次股权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